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 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制度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此件部分公开，附件不公开）

南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 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防范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切实提高应对处置能力，保障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更好统筹开放和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总则

（一）基本原则。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和“联防联控、以防为主”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健全完善风险管控制度，形成联防联控合力，对各类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工作目标。不断增强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规范处置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包括疫情疫病、外来物种、病媒生物、非法转基因、有毒有害物质等）。

（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

二、组织机构

成立南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任常务副组长,市商务局(口岸办)、南通海关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南通海事局、南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三、职责分工

(一)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的防范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进落实各项防范举措,研究解决重大复杂问题,组织开展风险会商和风险评估,适时发布预警预报,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二)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商务局(口岸办):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职责,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进落实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牵头开展调查研究、督查督办、协调对接等工作;督促口岸业主严格落实指定监管场地主体责任,做好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发生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维护市场秩序。

南通海关:负责做好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

组织实施指定监管场地的检疫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指定监管场地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处置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做好疫区强制封锁和隔离等处置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疫情期间交通疏导、管制等工作，保障疫情处理车辆、人员迅速抵达疫区。

市财政局：根据检验检疫需要，负责安排应急处置经费，加强经费的使用监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相关部门，以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为重点，科学布设监测站（点），常态化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做好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引起的疫情疫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应急物资的道路运输保障，优先安排紧急检验检疫物资的调运。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全市应对动植物疫情技术指南和应急处置预案；疫情溢出指定监管场地后，及时做好疫情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扑灭、评估、报告等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上级授权发布动植物疫情信息，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疫情情况。

市卫健委：负责疫区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病媒生物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对海关通报流入南通生产经营环节且存在染疫风险的食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的新闻宣传工作；在应急处置期间，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做好预防、控制和消杀等知识的普及宣传。

南通海事局：负责载运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国际航行船舶的交通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涉疫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南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配合做好口岸限定区域内的涉疫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严格落实指定监管场地主体责任，组织本监管场地疫情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

（三）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工作职责

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要参照建立相应的联防联控指挥机构，做好本地区口岸范围内的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其他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的监测、扑灭、评估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工作谋划，统筹多方力量和资源，齐心协力推动各项工

作任务落地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优势互补，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例会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风险隐患，研究部署针对性防控举措，会商解决各类难点问题。建立调查研究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全面搜集掌握形势变化和最新要求，及时会商更新防控方案，完善优化防控举措。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对发现疑似进境动植物疫情的，除按规定上报各自上级机关外，须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得迟报、瞒报、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相关问题情况的汇总、通报工作。建立督查督办机制，不定期开展实地暗访督导，通报问题情况，推动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领域，及时下发预警函、交办单，限期整改，跟踪督办。

（三）提升应急能力。领导小组要牵头组建由农业农村、海关、交通、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人员组成的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伍，常态化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应急处置演练等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扩充检验检疫风险评估专家组成员，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